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8 月 1 日以书面(包括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8 月 7 日以通讯(包括直接送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魏会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徐跃进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魏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按下列政策进行：（一）利润分配办法应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的关系；（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能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将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按下列政策进行：（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公司经营中发生重大投资（重大投资指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等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八）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决议，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此议案需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宁波市长春路 2 号云海宾馆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人员

1、凡 2012 年 8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三）参会登记办法

股东（单位）代理人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个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3：30-17：00 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702 号工业城办公大楼三楼
邮编：315192

电话：0574-87410500 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01

联系人：陆恒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 为本人（单位）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宁波市长春路 2 号云海宾馆 3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所议事项投票表决。

表 决 内 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法人股东名称(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证券账户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社会公众股股东（签章）：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用正楷体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 2、请委托人在相应栏内打“√”，不打、多打均视为弃权。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自动失效。

附件 2:

魏会兵简历

魏会兵：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起历任宁波市东风造纸厂技术员、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并先后兼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宁波饭店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八一富邦（宁波）男篮俱乐部副总经理。